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再字第21號

再審原告　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哲睿
　　黃振哲
　　黃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范振中律師
　　陳俐螢律師
再審被告　黃信忠
　　呂建安
　　潘兆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本院判決（111年度台上字第739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係以：伊為公開發行公司，關於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，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5條之1規定所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（下稱委託書規則），該規則第10條之1、第19條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徵求人應依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，徵求人未親自出席股東會而轉讓出席簽到卡者，仍應計入出席股東數，僅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伊民國10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（下稱系爭股東常會）之委託書徵求人即訴外人王慶瑞，及107年8月10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，與系爭股東常會合稱系爭二會議）之委託書徵求人即訴外人曹景凱、許春彬、蕭正鑫、吳昆翰、張李秀香、王慶瑞（下合稱曹景凱等 6人），雖未親自出席各該會議，但渠等已以書

面向法院陳述或到庭證稱有將出席簽到卡寄給公司代為處理，可見均係以概括授權，將出席簽到卡轉讓他人代為出席，出席簽到卡則於現場收回，議案表決結果與「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」所載意見亦相符，足證王慶瑞、曹景凱等 6人已分別委託他人出席系爭二會議，渠等自有及代理之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數，僅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原確定判決未審酌上情，認伊無法證明王慶瑞、曹景凱等 6人經何人代理出席系爭二會議，未將渠等列入出席股東數，違背前開證券交易法及委託書規則之規定，適用法規顯屬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、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第三審為法律審，其所為判決，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，故上開規定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對第三審判決言，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為限。原第二審判決以：王慶瑞、曹景凱等6 人未親自出席系爭股東常會、系爭股東臨時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再審原告無法證明王慶瑞、曹景凱等6 人究係委任何人代理出席會議，渠等自有及代理股數不得計入出席股東數，經扣除後，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東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38.71%，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出席股東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22.46%，均未達公司法第174條、第199條第 2項之出席股數門檻，再審被告請求確認系爭二會議之決議不成立，為有理由，爰為再審原告敗訴之判決。原確定判決依原第二審本於採證、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並斟酌全辯論意旨所確定之上開事實，為再審原告不利之判決，駁回再審原告對原第二審判決之第三審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審論旨，指摘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